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机砖厂劳务外包服务单位采购电子竞价公告（第二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机砖厂劳务外包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普宁街道杜家社区5组

（三）采购内容：劳务外包服务。（清单详见下表）

劳务外包服务清单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1	生产厂长	1	13000.00	10000	3000	156元/人·月	3000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2	销售经理	1	8000	3000	5000	156元/人·月	5000元考核工资为年终绩效考核，年度个人销售业绩达到400万元销售额为达标，年终一次性发放；未达标则不予以发放考核工资
3	办公室文员兼库管	1	5000	4500	500	156元/人·月	基本工资4500元、考核工资500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4	统计员	1	5000	4500	5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
5	机修组长兼生产车间主任	1	10000	9000	1000	156 元/人·月	工资内包含 2000 元车间主任岗位补助；
6	机修工兼电工	1	8000	7200	8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7200.考核工资 800 元
7	烧窑组	2	8000	7200	800	156 元/人·月	其中组长根据月产量每 100 万匹补助 200 元、200 万匹补助 400 元、300 万匹补助 600 元，以此类推；
8	码坯机操作工	1	5500	4950	55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4950 元、考核工资 550 元
9	中渡车操作工	1	4000	3600	4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3600 元、考核工资 400 元
10	料仓组	1	4100	3690	41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3690 元、考核工资 410 元
11	铲车操作工	1	6000	5400	6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5400 元、考核工资 600 元
12	渡车组	3	3000	2700	3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2700 元、考核工资 300 元
13	叉车组	1	6000	5400	6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5400 元、考核工资 600 元
14	保洁组	3	3000	2700	3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2700 元、考核工资 300 元
15	料仓保洁	1	3500	3150	35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3150 元、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工资（元/月，含五险）	基本工资（元/月，含五险）	考核工资（元/月）	管理费	备注
							考核工资 350 元
16	炊事员、化验员、打包员	1	5800	5220	580	156 元/人·月	打包费为计件（1.1 元/根扎带）
17	门卫	2	4000	3600	4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3600 元、考核工资 400 元
18	智能监控系统管理员	2	5000	4500	5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年终绩效 5000 元
19	万能工	3	5000	4500	500	156 元/人·月	基本工资 4500 元、考核工资 500 元，其中一个年终绩效 5000 元
20	上车组	12	工资为计件工资（条砖、145 元/万匹、配砖 150 元/万匹 180 孔砖 430 元/万匹，20 多孔砖 220 元/万匹			156 元/人·月	1 名组长，组长除正常计件结算薪酬外，另根据该组每月整体薪酬 5%给予组长岗位补贴
21	合计：	40	约 300 万元/年			74880 元/年	含计件工资

备注：1.人员工资作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价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外包人员工资税费、外包人员社保费用等。

2.本项目为模拟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用工据实结算。

3.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税费、员工雇主责任险费用以及相应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其中雇主责任险费用标准为：死亡及伤残 80 万元/人 •年，医疗费 8 万元/人 • 年，保险拓展到 24 小时有效。

（四）采购控制价：156 元/人/月（该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税费、员工雇主责任险费用以及相应保险费等）。不可竞争费暂定为 300 万元/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外包人员工资税费、外包人员社保费用和劳务外包人员保险费等）。本项目为模拟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用工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七）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机砖厂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依法购买意外保险等，服务期内造成的任何意外、人员伤害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若因工资、社保及意外伤害等造成信访、投诉等与本项目履约相关所有事件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的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投标人需就此单独提供承诺函）

（八）结算办法

1.本合同价款由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劳务外包管理费两部分构成；劳务外包人员工资为固定价不作为竞价项，最终以实际用工据实结算，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工资、外包人员工资税费、外包人员社保费用和劳务外包人员保险费等；劳务外包管理费为竞价项，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服务费、劳务外包服务费税费、员工雇主责任险费用以

及相应保险费等。

2.付款约定：成交人次月向采购人出具上月实际用工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在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所需支付费用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次月将上月服务费（人员工资+管理费）足额转入成交人指定账户。

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不含人员工资）的 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成交人以现金支付或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方式缴纳，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入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眉山仁寿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1031300000879558）；以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险保单）递交的须出具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保单保函。

3.退还方式：合同履约完成且无任何违约问题后按程序无息退还。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出现恶意拖欠劳务外包人员工资、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停工及人员更换等现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制度；成交人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与机砖厂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并及时支付劳务费用、依法购买意外保险等，服务期内造成的任何意外、人员伤害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因成交人原因导致采购人向第三方提前赔偿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全额向成交人追偿。

5.采购人因成交人问题解决第三方索赔及向成交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检查费、检测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全部维权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配备人员的，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 10 天，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7.因成交人原因（不仅限于工资发放不及时等）导致机砖厂人员流失的，每流失一名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流失超过 3 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报名人资格

（一）一般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二）业绩要求：承接过两个及以上相关劳务外包工作，提供合同及结算凭证。

（三）人员要求：派遣到厂区服务人员约 40 名，提供履约承诺函。

（四）其他要求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上截图。

2.派遣外包人员无违法乱纪行为，提供承诺函。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1.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8日上午09:30。

2.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09:30-11: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156元/人·月，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注：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查（成交人必须持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1.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若为法人代表，则不提供）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5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提供派遣到项目服务人员约40名的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服务人员无违法乱纪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提供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内容参照服务要求，格式自拟）。

6.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及采购人支付发票原件（提供税务验票系统进行查验的真伪结果截图）。

7.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现场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李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655323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县鑫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